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福店农场，各风景名胜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招商引资企业搬迁补贴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3年1月13日

招商引资企业搬迁补贴实施意见

为切实发挥《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随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》（随县政发〔2022〕4号）引导激励作用，吸引更多客商来随县投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对招商引资企业搬迁补贴条件、标准、程序等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搬迁补贴条件

1. 企业投资需达到《随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》规定的准入门槛。
2. 企业投资进度、税收贡献需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条款。

二、搬迁补贴范围

新引进的由随县县域外迁入的工业企业，对设备搬迁给予相应补贴。补贴范围包括设备搬运费、设备拆装费、资产临时存放费等；不包括搬迁期间企业的经济损失，搬迁期间职工的工资及待遇，搬迁过程中资产的损坏与损失。

三、搬迁补贴标准

征地每亩年纳税（万元人民币）	租厂每平方米年纳税（元人民币）	搬迁费用补贴比例
10（含）—12	300（含）—350	50%
12（含）—14	350（含）—400	75%
14（含）以上	400（含）以上	100%

四、搬迁补贴认定

1. 有效时间段的预算（搬迁前提供预算明细）。
2. 有效时间段的相关票据（搬迁后提供明细单、发票等）。

五、搬迁补贴办理

1. 自第一笔税收起，十二个月为周期，按照年纳税情况对应的补贴比例申请办理，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 固定资产投资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，年缴纳税收情况以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清单为准。

3. 搬迁补贴相关申请资料经项目落户地政府及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，根据相关标准予以兑现。

本实施意见由随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